

##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 
承辦人：開標二科  
電話：02-23493456分機767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採購開二字第114000886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採購部代理貴部辦理「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4049)，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校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14年7月24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1142301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契約期間(訂購期間)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起(惟保險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算)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（新臺幣22,000,000元）為止，以先到者為準。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。另本案保險期間以115年12月31日為限，不得超過契約期間。
- 三、本案契約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：「本契約服務價格經洽辦機關查證，如有高於同規範保險產品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，立約商應就該契約服務比照市場價格降價，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據機關通知，暫停該服務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之契約。」爰此，契約期間倘貴

部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本案契約服務價格之情形，請惠即函告本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處理。

四、本案契約相關資料已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有關本案訂購投保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本案立約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電話：(02)25075335 聯絡人：李先生。

正本：教育部(技術及職業教育司)

副本：交貨二科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12/01  
09:50:30

裝

訂

線

